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皓鈞、張菱軒、張智雄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促字第61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194元；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同年4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3.09%、自同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21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同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）或20%（逾期超過6個月者）計算之違約金（連續收取上限為9期）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7,429元（本金671,194元+利息5,822元+違約金4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